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09 年度第 1 期族語學習班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，本中心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更多原住民族語多元人才為目的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有意願學習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布農族、排灣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泰雅族、卑南族之各族語言者。

- (一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(二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。
- (三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。
- (四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、支援教師或語推人員。
- (五) 有興趣學習族語及文化者。
- (六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。

附註：如報名中級以上課程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- 1. 修畢各原住民族語言族語學習中心前一階段課程者並提供證明。
- 2.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前一階段級別並提供證明。
- 3. 若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，將依照報名級別，另行安排族語程度測驗，通過後方可錄取上課。

三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：

級別	族語別	開班起迄時間	上課時間
初級班	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	自 109 年 3 月 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每週日 13:20-16:20
中級班	阿美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噶瑪蘭族語	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	每週三 18:20-21:00
	布農族語	自 109 年 3 月 7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	每週六 09:10-12:10
	泰雅族語	自 109 年 3 月 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每週日 13:20-16:20
中高級班	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	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	每週三 18:20-21:00
	卑南族語	自 109 年 3 月 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每週日 13:20-16:20
高級班	太魯閣族語	自 109 年 3 月 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每週日 13:20-16:20
增能班	阿美族族語寫作與翻譯班(含閱讀)	自 109 年 3 月 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每週日 09:10-12:10
	分級族語教材與教法應用班		

四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 1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以 8 人為原則，如未達 8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截止報名。

(一)線上報名

相關報名網址可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最新消息列表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，點選「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招生資訊。

(二)郵寄或傳真報名

如需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 2)，郵寄至「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學習班范姜媛小

姐收」(以郵戳為憑)，或採傳真方式報名(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)，務必請來電確認。

七、結業規定及保證金繳交

- (一)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收取任何費用。若開班後因故而退班者，恕不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參加本班之學員於報名後，經本中心資格審查通過，每門課程需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整保證金，依規定完成修習後辦理退費。
- (三)研習期間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之 1（即超過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且保證金繳還國庫不予退費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所繳交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- (三)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：

范姜媛小姐 02-7734-5829 mayumi@ntnu.edu.tw

陳又嘉小姐 02-7734-5817 jia@ntnu.edu.tw

- (二)傳真號碼：02-2393-5711

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各級別課程規劃表

級別	時數	教學目標	課程規劃
初級班/ 族語(一)	36 小時	1.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 2.能分辨詞彙輕、重音位置 3.習得基本詞彙 300 詞 4.能了解基本句型之詞序 5.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字母篇教材 2.歌謠篇教材 3.句型篇初級教材 4.族語 E 樂園—空中族語教室(基礎入門篇 5 課)
中級班/ 族語(二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500 詞 2.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3.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.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句型篇中級教材 2.生活會話篇教材 3.族語 E 樂園--空中族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6-10 課) 4.族語 E 樂園--繪本平臺各類繪本
中高級班/ 族語(三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800 詞 2.能夠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能夠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.能夠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閱讀書寫篇教材 2.族語 E 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11-13 課及句型結構篇 14-17 課) 3.族語 E 樂園--繪本賞析 4.語法結構書
高級班/ 族語(四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1000 詞 2.能閱讀及理解長篇文章 3.能了解複雜之語法結構 4.能了解族語之篇章結構。 5.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。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或資源、周遭發生之事件或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等研定相關課程： 1.文化篇教材 2.族語 E 樂園--繪本賞析 3.語法結構書 4.線上族語辭典 5.周遭發生之事件 6.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

原住民族語言增能學習班課程規劃表

班別	教學時數	課程規劃
阿美族族語寫作與翻譯班(含閱讀)	36 小時	針對已有基礎族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學習者，藉由閱讀不同體裁的文章，學習不同的寫作文體(如敘述、描寫、因果、分析等)，並寫出合乎邏輯、具連貫性之段落。另外，透過族語及漢語基本語法結構之比較，學習原漢對譯之技巧，培養基礎族語翻譯能力。
分級族語教材與教法應用班	36 小時	依 12 年國教族語課綱，就其教學內容(語文)的分類(語音、語詞、句型、段落/篇章等項目)逐一做簡案、教學演練，試著從語法、語意、語用角度，學習為自己的學生作有系統的規劃、設計。並以九階教材、生活會話篇、圖畫故事篇、閱讀書寫篇、文化篇為材料，共同檢視這些教材，學習如何透過再簡化或深化而成為教案設計的材料。進而和學員一起透過對各種教學法的認識及運用，達成依學生程度及需求靈活運用，以增益教學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附件 2
109 年度第 1 期族語學習班(含增能班)
報名資料表

個 人 簡 歷				
中 英 文 姓 名	中文：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編號 (由工作人員填寫)
	英文：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
族 別		方 言 別		
現 職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			
聯 絡 電 話	電話 (O)：	電話 (H)：	行動：	
E - M a i l				
最 高 學 歷	校 名：	科 系 所：	畢/ ☐ 肄業	
參 加 班 別 及 語 別				
班 別 及 族 語	初 級 班	時間：109.03.08~05.31 (每週日下午 13:20-16:20) ☐ 阿美族語 ☐ 泰雅族語 ☐ 賽德克族語 ☐ 太魯閣族語 ☐ 排灣族語 ☐ 布農族語 ☐ 卑南族語		
	中 級 班	時間：109.03.04~05.27 (每週三晚上 18:20-21:00) ☐ 阿美族語 ☐ 太魯閣族語 ☐ 噶瑪蘭族語 時間：109.03.07~05.30 (每週六上午 09:10-12:10) ☐ 布農族語 時間：109.03.08~05.31 (每週日下午 13:20-16:20) ☐ 泰雅族語		
	中 高 級 班	時間：109.03.04~05.27 (每週三晚上 18:20-21:00) ☐ 阿美族語 ☐ 排灣族語 時間：109.03.08~05.31 (每週日下午 13:20-16:20) ☐ 卑南族語		
	高 級 班	時間：109.03.08~05.31 (每週日下午 13:20-16:20) ☐ 太魯閣族語		
	增 能 班	時間：109.03.08~05.31 (每週日上午 09:10-12:10) ☐ 阿美族族語寫作與翻譯班(含閱讀) ☐ 分級族語教材與教法應用班		
簽 章	年 月 日		資 格 審 查 結 果 (本中心填寫)	初 審
				複 審

